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计划终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凤凰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9,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8,450,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8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凤凰传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1	大型书城（文化 mall）建设项目	97,712.00	80,828.51	82.72%
	其中：1.1 苏州凤凰书城	26,582.00	26,582.00	100.00%
	1.2 南通凤凰书城	29,387.00	29,387.00	100.00%
	1.3 扬州凤凰书城	16,242.00	304.24	1.87%
	1.4 镇江凤凰书城	229.50	229.47	100.00%
	镇江凤凰文化广场（绿竹巷）	14,416.50	13,470.80	93.44%
	1.5 姜堰凤凰书城	10,855.00	10,855.00	100.00%
2	ERP 建设项目	20,059.00	4,719.40	23.53%
3	基础教育出版数字化建设项目	35,350.00	17,225.17	48.73%
4	新港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4,990.00	25,168.90	71.93%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5,110.00	299.33	5.86%
6	教育类出版物省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3,650.00	3,650.00	100.00%
7	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	8,000.00	8,000.00	100.00%
8	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	7,903.00	4,073.00	51.54%
9	文化数码用品连锁经营项目	2,700.00	2,700.00	1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100.00%
11	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5,683.00	35,683.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157.00	207,347.31	

三、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年，投资总额为5,110.00万元，拟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由上市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110.00万元，目前已投资299.33万元，投资进度为5.86%。其中电商系统及网销平台已投资179.77万元，手机APP及移动端接口已投资54.20万元，软件开发已投资28.46万元，电商综合管理系统软件许可使用与实施服务已投资36.90万元。

（二）项目终止原因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于2009年制定，原计划通过自主建设B2C电子商务平台、B2B电子商务平台、B2G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图书电子商务业务。公司上市后市场

和竞争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原方案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为了控制投入，降低风险，公司调整了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思路，由自主建设平台向依托第三方平台转变，B2C电子商务业务主要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B2B项目软件开发已经完工，而且公司加入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据交换平台，暂不需要继续投入；B2G项目计划租用阿里云平台运作。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四、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安排

根据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战略，为合理有效地利用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810.67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凤凰传媒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凤凰传媒拟终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终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凤凰传媒拟终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凤凰传媒本次终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凤凰传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810.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青海

马青海

孙雷

孙雷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